



服务地址:	账号:	通知日期	期间:	欠费金额
示范街 111 号	12345-11	年/月/日	始自: 截至: 欠费	\$XX.XX
<p>你的账户已逾期，现处于欠费状态。</p> <p>依据 SB 998 (《断水保护法》) 之规定，佩塔卢马市政已采取一项断水政策，详述了防止因欠费中断居民用水服务的程序。</p> <p>请详阅本通知所列关于防止断水选项信息。</p> <p><b>欠费金额 \$XX.XX</b></p> <p><b>供水将于 (年/月/日) 中断。</b></p> <p><b>如果未在 (年/月/日) 下午 5 点之前收到所欠费用或分期费用。</b></p> <p>如果断水，将收取额外费用。所缴费用必须由财政部出纳员在下午 2 点之前收讫，如此方可在下午 4 点 30 分之前恢复供水。</p> <p>如欲恢复供水，责任方必须到场。</p>				
账单日期	年/月/日	账号	拖欠金额	
当前账单期	欠费	12345-11	\$XX.XX	

支票抬头为佩塔卢马市政。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 关于公用事业账单问题，可在周一至周四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拨打电话 (707) 778-4350 转 3。

请在缴费时附上以下部分。

支票抬头:



佩塔卢马市政

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佩塔卢马英语街 11 号; 邮编: 94952



紧急-待决

服务地址: 示范街 111 号

拨打电话 1-877-484-4346, 使用信用卡缴费。		
账单日期	逾期金额	账号
年/月/日	\$XX.XX	12345-11

账单

所付金额 \$

收件人:

PE10503A SNGLP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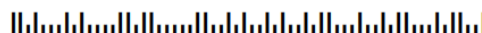
7000000001 00.0001.0001 1/1



样本

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佩塔卢马示范街 111 号; 邮编: 94952

请汇款至:



佩塔卢马市政

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 邮编: 95161-2227; 邮箱号: 612227

1234511000000

## 缴费指南

1. 填写支票抬头—“佩塔卢马市政”。请在支票上写明你的账户号码。
2. 电话缴费：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你可随时拨打电话 1-877—484-4346，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安全付费。
3. 邮寄缴费：请使用随附信封缴费并返还存根。市政必须在本通知所列中断日期之前收到你的缴费。
4. 亲自缴费：你可在周一至周四上午 9 点至下午 3 点亲自前往位于英语街 11 号的佩塔卢马市政厅佩塔卢马财政部缴费。
5. 即时缴费：登陆 <https://xeweb.cityofpetaluma.net> 注册为电子用户。选择“公民服务”和“公用事业”。点击“新用户”按钮，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提示完成注册步骤，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缴费。
6. 线上缴费：登陆 <https://www.onlinebiller.com/petaluma>，使用借记卡、信用卡或银行账户进行线上缴费，或者，登录自动支付平台，在账单到期日之前自动从借记卡、信用卡或银行账户中扣款。
7. 使用多宝箱缴费：市政两个绿色（非现金）缴费多宝箱位于英语街 11 号市政厅停车场和麦克道尔大街 320N 号卢凯西社区中心。除节假日外，周一至周四上午收取所缴费用。

注意：如果因欠费停水，可能适用其他健康码和安全码，从而影响到房屋可居住性。请登陆 <https://cityofpetaluma.org/departments/building> 或联系 [building@cityofpetaluma.org](mailto:building@cityofpetaluma.org) 了解详情。

## 联系方式

工作电话接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电话号码：707-778-4350 转 3。

启动/终止服务和账单问题：请拨打 707-778-4350 转 3。电邮地址：[utilitybilling@cityofpetaluma.org](mailto:utilitybilling@cityofpetaluma.org)。

电话缴费或余额查询（24 小时电话）：877-484-4346。

## 欠费

你的账户已欠费至少 60 天。先前已就你的欠费金额发过通知。现在将中断供水。请详看本通知所含防止断水选项信息。

## 注意事项

依据 SB 998（《断水保护法》），佩塔卢马市政已采取断水政策，详述因欠费中断居民用水的选项和程序。你可前来我们的办公室或登陆市政网站 [www.cityofpetaluma.org](http://www.cityofpetaluma.org) 进入公共工程和公用事业部了解该政策具体内容。

- 如欲获取政策的译文，请访问我们的办公室或网站。

如果下列项目发生变化，请注明：

你的姓名\_\_\_\_\_ 家庭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 申请替代性缴费方案或欠费分期偿付

如果客户愿意达成一项缴费方案，市政不会因欠费中断居民用水服务。无法在到期日缴纳账单费用的用水客户可通过电话或在市政商业服务部前台申请替代性缴费方案或分期偿付方案。申请缴费方案无需特定理由，客服部职工不会要求出示医生证明或收入证明。客户在执行上述缴费方案时不能为后续费用申请替代性缴费方案。

虽然制定缴费方案可避免断水，但是账户依然处于欠费状态（在最初缴费日计算），直至包括现有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全额缴清。

缴费方案条款完全由财政部决定，但是一般情况下需要预付一部分费用，剩余金额在 60 天内缴清。缴费方案执行期内不收取滞纳金，但前提是所有后续账单按时缴费。市政将详加审核欠费分期偿付申请，确定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分期偿付期限。缴费方案或分期偿付申请必须在断水通知所列断水日期之前提起。

如果你因欠费与市政达成缴费方案，只要你遵守缴费方案且按时缴纳后续费用，便会继续享受供水服务。如果你连续 60 天或更长时间未能执行缴费方案，或者，在执行缴费方案期间未能按时缴纳账单费用长达 60 天或更长时间，将最晚在市政于服务地址显而易见之处发布最终断水通知 5 个工作日后停止供水。收到最终断水通知的客户无权请求市政进行调查，制定缴费方案或审查。市政不会因为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未缴费而中断供水服务。

## 房主-租客关系

如果你并非当前供水服务账户持有人，而是房屋租客，你个人或连同其他租客有权成为客户。

- 单独计量住宅的租客或住户有权成为市政客户，无需缴纳拖欠费用，但前提是他们愿意缴纳所住房屋后续水费。为使先前账户持有人继续承担所欠金额，租客或住户必须提供租赁协议或租金支付证明，证明租赁状态。
- 通过一块主表计量的多单元住宅的租客或住户有权成为市政客户，无需缴纳拖欠费用，但前提是他们愿意缴纳所住房屋后续水费。如果一名或多名住户愿意且能够按照市政要求缴纳水费，或者，如果市政依法拥有可选择性物理手段，能够中断未满足服务要求的住户的供水服务，可只向满足供水要求的住户供水。

•

## 恢复服务

如果因欠费中断供水，所欠费用和相关费用必须在恢复供水之前全额缴清。市政会在收到所有费用之后尽快恢复供水。至于当天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上午 8 点至下午 4 点 30 分）内恢复供水，必须在下午 2 点之前收到所有费用。下午 4 点 30 分之后恢复供水将按照市政费率表收取一笔超时费。除非客户知悉需要缴纳超时费并在下班之前缴清全部拖欠金额，否则不会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后恢复供水。

请联系位于英语街 11 号的市政财政部商业服务局，咨询关于本通知或帮助选项的问题或在除节假日之外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拨打客服电话(707)778-4350 转 3 或电邮 [utilitybilling@cityofpetaluma.org](mailto:utilitybilling@cityofpetaluma.org)。

你可前往加利福尼亚州佩塔卢马市英语街 11 号财政部或登陆市政网站 [www.cityofpetaluma.org](http://www.cityofpetaluma.org) 进入公共工程和公用事业部网页了解佩塔卢马市收费和欠费中断居民用水服务政策。

## 申请账单审核或提起投诉

客户可申请账单审核或申诉。为提起申诉，客户必须向位于加利福尼亚州佩塔卢马英语街 11 号（邮编：94952）的佩塔卢马市政秘书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表明依据本政策对账单准确性或市政其他行为持有异议并请求财政部长或其指定人员在出具争议账单或发布中断供水初始通知后十五（15）日内进行审核或调查。如果客户认定已缴费但未计入账户，应当出具收据、被撤销支票或其他合理证据，证明已缴费，以便市政审核缴费收据。如果财政部长未能解决客户纠纷，将依据《佩塔卢马市政条例》第 1.14.090(B)节之规定在收到客户申诉通知后 60 日内通知客户申诉听证日期。

## 翻译

\* 请访问我们的办公室或网站，以获取本通知的翻译。